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西乡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乡县公安局办公楼卫生间房屋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公安局办公楼卫生间房屋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其他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西乡县樱豪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乡县樱豪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